

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仁愛基金管理及核發要項 114.03.10 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發揮民胞物與，安定學生生活為宗旨。

二、本會任務：仁愛基金暨相關急難救助基金之籌集管理與運用。

三、本會組織：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各處室主任擔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委員會職責：基金籌集、研議運用方式、特殊專案審議。

五、本會基金來源：

1. 各界善心人士捐助。

2. 基金之孳息。

六、本會基金一律存入農會仁愛基金專戶

七、本會核發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核發條件如下：

1. 學生家庭慘遭變故慰問金之核發

(1) 學生父親或母親橫遭意外，致生計發生困難，發給叁仟元。

(2) 學生父親或母親逝世且清寒者，發給叁仟元。

(3) 教職員工長期住院連續 7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問金叁仟元。

(4) 學生本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連續 7 天以上，家境清寒者，發給慰問金叁仟元。

2. 家境清寒、繳學費困難者，濟助該學期學雜費（不得重複）。

3. 學生因故傷、病狀況，達需家訪或到(醫)院慰問狀況，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探視慰問品項支出

4. 其他未定或特殊急難事項者，經由學校認定確有需要補助，酌情發給慰問金。

八、符合第七條者，請級任老師填寫申請表，交承辦人員簽請主任委員核發，由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或級任教師填具收據領取，依第十條所列處理。

九、未符合第七條敘列狀況或因情況特殊需提高救助額度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專案審議。

十、本基金核發後，教職員部分由本人、教職員親屬領取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送達；學生部分得視狀況直接撥入公庫、送達學童家長、家屬或由級任控管支付學童後續所需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經主管會報討論修正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 **教師兼學務主任 邱士昌**

教務主任：**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寶豐**

幼兒園主任 **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劉千慧**

校長：

湖東國小 王麗惠

學務主任 **教師兼學務主任 邱士昌**

總務主任：**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見政**

人事主任：**人事室主任 楊淑娟**

輔導主任：

主計主任：**會計室主任 賴淑鈴**

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祈富

湖東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表（學生用）

班級： 年 班	姓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住址：		
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		
事由：		

級任老師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收 據

茲收到湖東國小撥贈慰問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據

領款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與學生本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湖東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表（教職員工用）

姓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住址：	
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	
事由：	

申請人：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收 據

茲收到湖東國小撥贈慰問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據

領款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